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2（05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力波、黄磊、金宁

2022年10月27日